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登福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江孟燦、鄭森雄（黃登福代）、邱思魁、潘崇良（張克亮代）、蔡國珍、傅文榮、張克亮、方翠筠、洪良邦、張正明（龔瑞林代）、龔瑞林、曹欽玉、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張君如

【養殖系】繆峽、陳瑤湖、李國誥、周信佑（呂明偉代）、劉擎華、黃沂訓、林正輝、劉秉忠（黃之暘代）、陳鴻鳴、陳榮祥、呂明偉、黃之暘、龔紘毅

【生科系】熊同銘、林富邦、林秀美、許富銀、陳秀儀、呂健宏、許邦弘

【海生所】陳義雄、黃將修（劉秀美代）、劉秀美、陳天任、程一駿、張正、林綉美、陳歷歷（呂健宏代）、彭家禮

【生技所】林棋財（熊同銘代）、唐世杰、許濤、胡清華、何國牟、黃志清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99.3.1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俟 99.12.15 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定後送 100.1.6 校務會議審議。
3.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業經 99.7.21 研發處核備在案。

六、主持人報告

- 1、恭喜養殖系冉繁華助理教授榮獲農業委員會 99 年度優秀農業人員獎、海生所程一駿教授榮任第二屆台灣海洋保育學會理事長、海生所陳天任教授榮獲本校 98 學年度「特聘教授」、養殖系周信佑教授、生技所胡清華教授榮獲本校 98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養殖系黃謝田助教榮獲本校 99 年度優秀行政人員獎、養殖系廖林彥系友復育國寶魚櫻花鉤吻鮭有成榮獲 99 年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
- 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為食科系林泓廷老師及蕭心怡老師、生科系許邦弘老師、海生所呂健宏老師，歡迎 4 位老師加入本學院行列。
- 3、99 年 7 月 15 日完成與日本鹿兒島大學水產學部 Faculty of Fisheries, Kagoshima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4、99年8月9~11日的「第一屆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謝謝教師、同仁及同學的踴躍出席，活動熱鬧十足。
- 5、「99學年度之新生入學說明會暨家長日活動」於8月14日(星期六)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系辛苦辦理。
- 6、99年11月11日第4次行政會議指出，招收東南亞及大陸留學生為必然之趨勢，請各系所妥為準備相關之招生策略。
- 7、99年11月24日辦理生命科學院學院評鑑實地訪評，非常感謝各系所教師同仁近一年來從籌備到評鑑當日之全程的投入與參與，使本院學院評鑑實地訪評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8、99年12月10日「水產產業與科技論壇」及99年12月11日「2010年臺灣水產學會年會暨論文發表會」相繼順利完成，非常感謝各位老師之協助與參與，使得大會能夠順利進行並圓滿結束。
- 9、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正加緊進行中，自99年度9月起陸續召開幾次會議，重要會議及結論整理如下：

時間	主持人	會議名稱
09.01	李國添校長	校長約談
09.14	楊國誠總務長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初驗會議
09.16	張清風副校長	生命科學院館公共實驗室規劃會議
09.23	黃登福院長	第1次生命科學院館搬遷委員會議
09.27	楊國誠總務長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初驗複驗會議
09.30	林三賢副校長	生命科學院館二期工程第1次開標
10.05	林三賢副校長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正驗初驗會議
10.07	李國添校長	生科院館公共實驗室設備需求及施工期程討論會
10.08	林三賢副校長	生命科學院館二期工程第2次開標

10.21	林三賢副校長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正驗複驗會議
-------	--------	------------------

- A. 生命科學院館搬遷委員會已於 99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議結論如【[附件一](#)，p6】，搬遷順序詳附件一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搬遷準則」第 2 條 (p8)。
- B. 生命科學院館一期工程已於 10 月 25 日完成驗收，11 月 5 日完成三方點交。
- C. 生命科學院館二期工程預算金額 3,031 萬元，已於 99 年 10 月 8 日完成招標，施工項目為原先編列於一期工程，後因經費不足而刪減的項目，包括樓地板、一樓大教室視聽、連結椅、空調工程等，99 年 10 月 8 日發包，1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20 天完成工程。
- D. 生命科學院館三期工程預算金額 500 萬元，業經校長 99 年 10 月 7 日承諾全額補助，施工項目為三樓之生物教學實驗室、本學院生物領域實驗室、四樓細胞培養及組織切片室等 7 間公共實驗室，預計 99 年 12 月中旬發包及動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用。
- E. 生命科學院館四期工程預算金額 2,986.1 萬元，業經校長裁示由各使用單位自行籌措，施工項目包括各單位使用空間及教室，預計 100 年 1 月發包，100 年 5 月完成搬遷及使用。
- F. 生命科學院館五期工程預算金額 761.8 萬元，施工項目包括位於海事大樓 3 樓的化學領域實驗室及 4 樓的營養與飼料實驗室，預計 100 年中期發包，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用。

10、轉達會計室 09905200081 號函有關農委會計畫聘用之兼任助理、臨時工自 99 年起比照國科會計畫，需事先簽准後聘用。

11、轉達會計室 99 會計年度決算作業，有關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A. 校務基金預算：年度終了即依規定停止支用，核銷時應檢附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核銷，為配合本校 100 年 1 月 3 日校慶補休，請各單位務必於 100 年 1 月 4 日前辦理核銷。
- B. 國科會計畫預算：因計畫係配合學年度，惟屬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 (勿延至 100 年度核銷)。
- C. 農委會計畫預算：配合農委會之結案規定，請各計畫除已核准辦理保留或已奉准展延者外，請務必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核銷結案。
- D. 其他建教合作計畫預算：依合約計畫期間係屬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惟期末款項未撥入學校之計畫，請專案簽核

同意延長計畫期限，惟其單據屬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之單據亦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 E. 有關資本支出應儘量避免保留，以免未來年度預算編列或申請補助時遭同額扣減，如因應業務需要且已權責發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付訖者，請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將保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交總務處彙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繼續執行。
- F. 各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預借之各項款項，請即查明清理，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
- G. 以上各項完成審核程序之收支單據請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送達會計組辦理開立傳票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 99.11.12 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2、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指標七之 2、教職員工生代表能參與公共議題及其權益有關的會議，並且意見得到充分尊重之規定。
- 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 [附件二](#)，p9】。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詳如 [附件二-1](#)，p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公共空間管理使用要點」一案，請審議。

說明：

- 1、本案業經 99.11.12 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2、生科院館一期工程於 99.11.5 完成點交。
- 3、生科院館二期工程已發包，並預計 99.11.15 進場施作，施工期為 12 週。
- 4、生科院館三期業經校長同意以校長統籌款全額補足，四期工程則由各使用單位籌募所需款項，上述工程將與二期工程配合施工。

5、為因應生科院館的啟用，擬新訂相關管理辦理，以妥善利用得來不易的院館，進而提昇院館使用率及品質。

6、「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三](#)，p1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公共空間管理使用要點」【詳如[附件四](#)，p16】。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長核備。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15 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院館搬遷委員會議 記錄

一、時間：99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二、地點：學院辦公室

三、主持人：黃登福 院長

記錄：徐志宏

四、出席委員：張清風副校長(請假)、繆峽主任、唐世杰主任、陳義雄所長、邱思魁教授、劉擎華副教授、黃沂訓副教授、冉繁華助理教授(請假)、林綉美教授、李孟洲先生、黃謝田助教、林薇瑄助教、陳映妤小姐、林碧雲助教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有關生命科學院館工程暨搬遷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本委員依據 99.9.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搬遷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如附件 1)。
2. 為有效推動生命科學院館後期工程及縮短搬遷時程，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搬遷準則」(如附件 2)做為未來事務推動之依據。
3. 生科院館一期工程初驗已於 99.9.14 完成，預計於 99.9.27 辦理複驗。
4. 生科院館二期工程發包項目已定案，預計 99.9.30 辦理開標會議。
5. 生科院館三期(校長設備費)工程金額及項目依據 99.9.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公共實驗室規劃會議決議：請參照原先規劃案，由養殖系黃謝田及海生所林碧雲助教等人負責進一步規劃，於本會議召開後一週內將需求與估價送交本校生科院館搬遷委員會議討論後，陳請張清風副校長及校長鑑核。
6. 生科院館三期工程項目及金額業經養殖系黃謝田及海生所林碧雲助教規劃如附件 3。
7. 生科院館各層空間面積如附件 4，請各使用單位確定空間名稱，以利生科院彙編後送交保管組。

決議：

1. 經推選由養殖系繆峽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執行長、黃沂訓副教授擔任副執行長，請兩位教師多多費心協助生科院館後續工程事宜。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搬遷準則」經修訂後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2-1 (p3)。
3. 因設備規劃事關未來教學合適性，請養殖系黃謝田助教聯絡生科院三學系相關授課教師充分討論本規劃案後，於一週內將公共實驗室詳細需求項目及估價金額送至生科院。
4. 請各使用單位將附件 4 之各使用空間確定名稱後回報生科院，並請生科院徐志宏助教及黃謝田助教協助編排室編號後，儘速送交保管組建檔。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2 時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搬遷準則

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生命科學院館搬遷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生命科學院館搬遷，特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搬遷委員會」第三條，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搬遷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次搬遷規範及各單位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次搬遷規劃包括99年9月發包之生命科學院館二期工程、100年1月發包之公共實驗室工程(以下簡稱三期工程)、100年1月以後使用單位自行規劃空間利用 及其他公共空間 工程(以下簡稱四期工程)，以及配合水產養殖學系搬遷後之海事大樓化學領域實驗室改建工程(以下簡稱五期工程)。
 - (二) 本次搬遷期程將配合生命科學院館、海事大樓3樓及4樓完成期限辦理，原則以建物完成後之下一學期為搬遷期，並以單位整體搬遷。惟若因實際教學空間需要，提經搬遷委員會同意得以建築物內分層一次搬遷。
 - (三) 各單位空間平面圖應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提供，並由總務處保管組提供各空間已有之財物資料，以利其空間規劃、編列或調配經費。
 - (四) 各系所應將需搬遷之一般設備、機具列出，由生命科學院統一預估搬遷經費；惟重型機具及特殊機具設備及易碎物品等搬遷經費則由各系所預估後，再交由生命科學院統整彙辦，其需求預算將由各使用單位籌措或爭取列入本校年度預算辦理，請各單位務必配合總務處及生命科學院要求期程，以利預算籌措。
- 三、各單位財產搬遷原則如下：
 - (一) 搬遷單位之辦公桌椅、櫥(書)櫃，除不堪使用及不敷使用外，暫緩新購，但務求搬入之辦公室OA設備美觀及統一。
 - (二) 配合研究計畫必須之設備採購，其安裝應考量搬遷之難易度，並事先預設裝卸設施。
 - (三) 各單位下列財產以不搬遷為原則：
 1. 已達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物不搬遷，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未達年限但已不堪使用擬報廢之財物，請使用單位專簽申請報廢，並由總務處保管組呈報審計部核可後辦理報廢，以利搬遷單位執行。
 2. 已安裝之窗型冷氣設備留置原場所繼續使用。
 3. 已固定需拆除或搬遷困難之財產：如鐵窗、固定櫥櫃、展示版、公佈欄、石桌、監視及廣播系統、警報器等。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搬遷委員會決議為依據。
- 五、本準則經由搬遷委員會修訂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 職工代表、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院長為當然主席。 職工代表2名，由本學院編制內職員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助教代表1名，由本學院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學生代表2名，由各系所推選之代表互選產生。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當然主席，助教、職員、工友、學生得列席參加會議。	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指標七之2、教職員工学生代表能參與公共議題及其權益有關的會議，並且意見得到充分尊重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 下 列事項： 一、 院務發展計畫。 二、 各種重要章則。 三、 跨系所研究計畫及教學設備。 四、 學校行政單位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院務發展計畫。 二、 各種重要章則。 三、 跨系所研究計畫及教學設備。 四、 學校行政單位交議事項。	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六條 提出本會議之 議案 ， 應循行政體系提出 。	第六條 提出本會議之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因應實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現行條文】

82.12.23院務會議通過

83.11.17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86.6.24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87.10.22院務會議討論維持原條文

88.4.22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4.11.2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當然主席，助教、職員、工友、學生得列席參加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院務發展計畫。
- 二、 各種重要章則。
- 三、 跨系所研究計畫及教學設備。
- 四、 學校行政單位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重要提案須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認定，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第六條 提出本會議之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七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應由系所主任會議討論排列順序。

第八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一提案，每一出席人員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時間以三分鐘為限，但與提案有關，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議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第十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記錄整理後，應送請原提案人及全體出席人員確認。

第十二條 本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修正後條文】

82.12.23院務會議通過

83.11.17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86.6.24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87.10.22院務會議討論維持原條文

88.4.22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4.11.2院務會議通過

99.12.15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職工代表、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院長為當然主席。
- 職工代表2名，由本學院編制內職員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 助教代表1名，由本學院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 學生代表2名，由各系所推選之代表互選產生。**
-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院務發展計畫。
 - 二、 各種重要章則。
 - 三、 跨系所研究計畫及教學設備。
 - 四、 學校行政單位交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重要提案須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認定，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第六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應循行政體系提出**。
- 第七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應由系所主任會議討論排列順序。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一提案，每一出席人員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時間以三分鐘為限，但與提案有關，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
-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議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 第十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記錄整理後，應送請原提案人及全體出席人員確認。

第十二條 本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系所主管會議訂定

99.12.15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學院院館品質及提高使用效率，並使本學院各系所使用本館空間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樓由生命科學院館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由本學院系所主管及養殖系教師 3 名（不含養殖系主任）組成，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本館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核、使用狀況監督及其他管理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管轄範圍：

- 一、 各單位使用之空間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 二、 公共使用之空間原則由學院辦公室管理或指定系所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規劃及監督。

第四條 各空間管理原則：

- 一、 地下室停車場依本校相關規定管理。
- 二、 各樓層廣場由管理委員會規劃，經行政程序辦理執行。
- 三、 各重要公共設施應有明顯之標示，如廁所、殘障專用無障礙通道。
- 四、 會議室、教室、公共實驗室及廣場等共同使用空間之外借另訂辦法管理。
- 五、 電梯間、樓梯及其他開放性空間，非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堆置儀器、冰箱或其他雜物，如經勸阻無效，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將協同相關單位派員清除公共空間雜物。
- 六、 各單位使用之空間，如因教學研究所需，擬加設或拆除原有之隔間，需依本校行政程序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後方能施作。

第五條 門禁使用規範：

- 一、 本大樓由學院指定相關人員於下班時間巡視並確實於各出入口上鎖，並於非上班時間實施門禁管制。
- 二、 本學院教職員生得向學院辦公室申請門禁卡，得於門禁時間內進出本館，但門禁卡限本人使用。
- 三、 為維護館內人員安全，於門禁管制時間內，一律由本大樓正門進出，且須隨手關門，且最遲須於晚間 12 時前離開為原則。
- 四、 門禁卡如有遺失，請即刻通知學院辦公室辦理停用手續。
- 五、 違反以上規定者，本學院得終止其使用門禁系統之權利。

第六條 電腦網路使用規範：

- 一、 本大樓各單位得自行建構網域名稱伺服器，並自行管理及分配，有特殊網域名稱需求者，得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辦理。
- 二、 本學院教職員生得向學院辦公室申請 IP 以使用院內網路，網路使用者應以獲得之 IP 上網，盜用他人 IP 者，除依校方規定處理外，並禁止使用本學院網路資源。
- 三、 每一教職員至多得申請 5 個 IP 於其研究室內使用，每一專任研究助理及研究生得申請一個 IP 於其研究室或自習室內使用。

- 四、 各系所之辦公室、會議室、教室、研討室、電腦室、其他特殊實驗室及伺服器所需之 IP 由系所向學院辦公室申請並協調分配事宜。
- 五、 遭圖書資訊處認定不當使用網路資訊之 IP 所有者，依校方規定處理，經學校審定永久斷線措施者，學院辦公室得收回該使用者所使用的 IP。

第七條 消防安全：

- 一、 各樓層平面圖，應標明緊急逃生出口之位置。
- 二、 本大樓消防管理由學院指定一人擔任之，消防設備（包括：緊急逃生出口、緊急照明燈、煙霧感應器、火災警報系統、滅火器、消防栓及擴音系統）由本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管理，並請總務處招商定期檢修。
- 三、 走廊及樓梯間不得堆置物品阻礙逃生通道。
- 四、 相關人員配合學校參加消防講習及演練。

第八條 重要公共設施之維修：

- 一、 電梯
 - 1、 各電梯之保養及維修由校方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 電梯內之緊急通話系統應與駐警隊、營繕組、維修廠商連接以利緊急事故處理需要。
 - 3、 各樓層電梯門外及內部應張貼緊急事件處理聯絡電話。
- 二、 緊急供電系統：
 - 1、 本大樓之緊急供電系統保養及維修由學校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 緊急供電系統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
- 三、 空調系統：
 - 1、 本大樓公共空間之空調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由學院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招商維修之經費由學院系所共同分擔。
 - 2、 各單位使用空間之空調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四、 污水給水馬達：

由管理委員會指定人員定期檢視，維修費用簽請本校總務處分擔。

第九條 實驗室安全：

- 一、 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室負責人之姓名、聯絡辦法，以備緊急聯絡之用。
- 二、 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中有潛在危險之物品及儀器，例如放射性物質、雷射、高壓設備、易燃物品、有毒藥品或易爆物等。
- 三、 實驗之儀器設備裝置及保護措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實施自動檢查與紀錄。

第十條 環境衛生：

- 一、 各單位使用空間由各使用單位負責；公共空間之環境衛生則由共同使用單位協調共同負責。
- 二、 本大樓之公共空間均列為禁煙區。
- 三、 公共空間除佈告欄外不得隨意張貼廣告、海報及佈告。
- 四、 實驗室物質排放應合乎政府規定。

第十一條 相關經費之負擔：

公共空間清潔、維護及各種設施所需經費原則上由使用單位共同分擔，分擔比例由

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十二條 緊急事件處理人：

- 一、 各使用單位應推派緊急事件處理人，負責處理衛生安全相關之緊急事件。
- 二、 緊急事件處理人之聯絡辦法，應公佈於明顯之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公共空間管理使用要點

(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9.12.15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學院院館公共空間能充分發揮功能並加強維護管理，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公共空間為館內院屬會議室、教室、教學實驗室及廣場等，使用以教學及學術研討活動為主。借用場地及設施而有收益行為者，應準用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各公共空間使用優先順序依活動性質訂定如下：
 1. 本學院會議及學術研討活動。
 2. 本學院系所會議、教學及學術研討活動。
 3. 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學術研討活動。
 4. 本學院系所之系學會辦理活動。
 5. 院外機關團體之借用，不得影響本學院教學及各類活動。
- 四、1 樓階梯教室使用規定如下：
 1. 本學院院館 1 樓階梯教室可容納人數各為 90 人、120 人及 170 人，排課時以本學院課程且授課人數達 90 人以上者得優先使用。
 2. 上課前請洽水產養殖學系辦公室領取鑰匙。
 3. 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進入。
 4. 嚴禁吸煙、喧嘩、使用行動電話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
 5. 除筆記型電腦及隨身聽外，請勿使用其他電器用品。
 6. 為維護其他使用者權益，離開時請將自身物品帶走。
 7. 請妥善使用相關設施，嚴禁於桌椅或牆壁塗鴉或刻字，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8. 違反以上事項者將提請授課老師或所屬單位懲處。
- 五、為善用且有效管理設備資源，使用單位需配合以下事項：
 1. 1 週前填寫申請單送本學院同意。
 2. 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借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之維護，概由借用人負責。使用時間如為非上班時間，需本學院協助安排管理人員，得由使用單位報請加班費或工讀金。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
 1.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2. 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者。
 3. 申請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損害之虞者。
 4. 活動內容有損及本校名譽及易於造成秩序紊亂者。

5. 借用人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之虞者。
6. 其他本學院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
- 七、借用或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學院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八、對未能配合使用情事，本學院將列為續借與否之考量，如情節重大得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處置。。
- 九、場地借用或支援人員，以及本學院人員不得擅自配製或轉借鑰匙，違者將依刑法竊盜罪論處。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公共空間借用申請單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迄)		
借用場地名稱及編號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人	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使用器材	1.麥克風		支	2.投影機		台	3.	
						4.		
批示	院			承			申	
	長			辦			請	
				人			單	
							位	
備訴	1. 請詳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公共空間管理使用辦法」，未符合規定者請勿申請借用。 2. 申請單位請於一週前向本學院提出申請。 3. 需用器材以各場地現有為限。 4. 本申請單由院長核定後生效。							

